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1)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COVID-19疫情反覆，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能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如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8ir.com/longhui/)的網站發佈進一步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COVID-19」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發生的冠狀病毒病，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與否)；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另有指明)；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新購股權，數目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後如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認購股份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 (主席)

蘇錦存先生

袁明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張霆邦先生

沈其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

3樓3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01,096,242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的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40,219,248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購回最多70,109,62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遭到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蘇錦存先生(「蘇先生」)及譚秉忠先生(「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沈其耀先生(「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蘇先生、譚先生及沈先生之履歷，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或重選連任，並按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各個方面，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譚先生及沈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方式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各自的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其深厚且多元的教育背景，並於商業、金融及會計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就建議重選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譚先生及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蘇先生、譚先生及沈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蘇先生、譚先生及沈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達63,736,0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合共63,736,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已屆滿或已失效之其他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 名稱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已授出 購股權日期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註銷/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 蘇錦存先生	0.111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十九日	6,373,600	6,373,600	0	0
	— 袁明捷先生	0.111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十九日	6,373,600	6,373,600	0	0
	僱員(總計)	0.111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十九日	31,868,000	31,868,000	0	0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僱員(總計)	0.1014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十八日	19,120,800	19,120,800	0	0
總計				<u>63,736,000</u>	<u>63,736,000</u>	<u>0</u>	<u>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僅可進一步授出最多24份購股權，估計計劃授權限額約0.00003%。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可自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上限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時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高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在確定一個人是否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在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

董事可全權酌情且按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任何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其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任何要約承授人(歸類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依據為董事認為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否貢獻。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權力，按承授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並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獲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以及規定最低認購價，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到留用及激勵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目的。

鑒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用之股份數目有限，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在提供獎勵以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時享有更大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01,096,24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預期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70,109,62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01,096,242股股份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獲得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將為70,109,624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故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現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並不超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按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高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股權之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助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且不擬於短期內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或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不時考慮是否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董事膺選連任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謹此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任何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用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延長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瑞澤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01,096,242股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70,109,6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自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彼所持有的股份。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本公司接獲的其他通知(如有)，以下股東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瑞澤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452,564,624	64.55%	71.72%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452,564,624	64.55%	71.72%

附註：

1. 洪瑞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2.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洪瑞澤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洪瑞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52,564,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 (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亦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56	0.106
五月	0.143	0.120
六月	0.158	0.119
七月	0.129	0.095
八月	0.122	0.091
九月	0.127	0.092
十月	0.120	0.099
十一月	0.119	0.101
十二月	0.118	0.10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47	0.102
二月	0.139	0.113
三月	0.114	0.07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88	0.070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蘇錦存先生**(「蘇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

蘇先生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生產。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集團，擔任輝哥及小輝哥的行政總廚及品牌總經理，在餐飲業以及營運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完成學業後投身香港餐飲業。蘇先生任職於集團期間，負責監督集團所有食店的營運、開發新菜式、控制輝哥及小輝哥的食品及服務質素，確保食品及服務的優質水平。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蘇先生之薪酬為每年45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蘇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本公司9,482,330股股份及872,999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除前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譚秉忠先生**(「譚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理學(工程)學士學位。

譚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Venturous Group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該集團是中國第一家以使城市更智慧為使命的Citytech™集團。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前稱Fidelity Asia Ventures)(一家主要著重中國的亞洲創業基金公司)的合夥人。在加入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之前，譚先生為領先的金融機構出任歐洲及亞洲投資銀行家及私募股權投資商。彼目前為數間私營公司的董事。譚先生為移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為Hello Group Inc.(股份代號：MOMO)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譚先生亦為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NEEQ：839121)的董事，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譚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譚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已接獲譚先生發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彼屬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沈其耀先生(「沈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沈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沈先生為東皓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亦為東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沈先生在企業融資、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沈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沈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已接獲沈先生發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彼屬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蘇先生、譚先生及沈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或彼等膺選連任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蘇錦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譚秉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沈其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就此而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本公司購買的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10.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及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上限（「計劃授權限額」），惟在經更新上限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於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 (主席)

蘇錦存先生

袁明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張霆邦先生

沈其耀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

3樓301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就本通告第2至4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蘇錦存先生、譚秉忠先生及沈其耀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該日舉行，但會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熱線電話(852) 2862 8688，了解其他會議安排的詳情。

倘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舉行，所有已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仍然有效。就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即使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己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的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